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宁波高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1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61.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96.0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08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3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存款账户为 390115063800000016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存款账户为 120101220004854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存款账户为 941701545000026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901150638000000165	2016 年已销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2010122000485413	2017 年已销户
3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154500002648	2020 年已销户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上述相关银行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存款账户为 390115062900000236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存款账户为 8137010131000020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存款账户为 120101220007374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存款账户为 94170078801900000057。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220600080992），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630052934）。

为了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94170078801900000057），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共计 15,926.02 万元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3701013100002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3901150629000002366	0.02	活期存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账户已销户
2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81370101310000209	2,632.95	活期存款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2010122000737415	2020 年已销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900000057	2018 年已销户	
5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630052934	3,105.48	活期存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账户已销户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2020 年已销户	
合计			5,738.45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上述相关银行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32.01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

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共产生收益 5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期限(天)	起息期限	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114 期	3,000.00	182	2019.12.16-2020.06.15	55.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000.00	180	2019.12.30-2020.06.27	125.65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933 产品	6,000.00	181	2019.12.19-2020.06.17	101.16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5	2019.12.27-2020.06.29	47.19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行结构性存款 202747	6,000.00	186	2020.06.18-2020.12.21	92.7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理财保本型随心 e	3,000.00	90	2020.06.17-2020.09.15	19.6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2	2020.07.01-2020.12.30	49.36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000.00	75	2020.07.02-2020.09.15	43.56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0	69	2020.07.08-2020.09.15	7.51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保本 35 天稳利理财	3,000.00	36	2020.09.16-2020.10.22	5.90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407.28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相应注销了浦发银行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114.6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相应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7,673.8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相应注销了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公司为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均联智行 2,01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新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宁波高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70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宁波高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1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424.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25.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498.80	11,498.80	5,526.64		5,526.64	100.00	2016.3.19	注 2	注 2	否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63.20	7,063.20	3,302.36		3,302.36	100.00	2017.8.14	注 3	注 3	否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42.00	4,142.00	2,106.36		2,106.36	100.00	2019.12.30	注 4	注 4	否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 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 股权项目	否	15,792.00	15,792.00	15,792.00		15,792.00	100.00	2017.9.1	注 5	注 5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3,661.35	1,332.01	4,993.36	20.89	注 6	注 6	注 6	否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是	14,800.00	301.97	301.97		301.97	2.04	注 7	注 7	注 7	已终止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是	15,600.00	15,600.00	402.77		402.77	2.64	注 8	注 8	注 8	注 8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是	8,300.00						注 9	注 9	注 9	已终止
参股均联智行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 10	注 10	注 10	注 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96.00	88,297.97	31,093.44	11,332.01	42,425.45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119,296.00	106,497.97	49,293.44	11,332.01	60,62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正在建设期；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继续实施，正在建设期；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不再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并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p> <p>2、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2.77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共产生收益 5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2,407.28 万元，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14.61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补充流动资金 3,009.13 万元，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已于 2021 年 1 月补充流动资金 3,105.48 万元，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673.87 万元，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为：项目原计划以雪利曼电子为实施主体，随着雪利曼电子股权的转让，且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客车和公交车市场，在当时市场低迷、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进行项目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对前述项目进行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 2019 年 3 月底,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变更时点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2: 项目已于 2016 年结项,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14.85 万元, 净利润 8,681.47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已于 2017 年结项,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23.74 万元, 净利润 4,592.54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结项, 项目预定功能已具备;

注 5: 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792.00 万元;

注 6: 项目处于建设期, 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7: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终止;

注 8: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实施主体由雪利曼电子变更为宁波高发, 实施地点相应的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陆家庄村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项目处于建设期, 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2.77 万元, 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 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 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 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 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 因此, 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 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 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9: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终止;

注 10: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报告期内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参股均联智行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9.18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终止以来，公司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联智行归属于均胜电子的智能车联业务板块，其专注于车联网领域的研发与制造，在智能驾舱、智能车联、智能云、智能驾驶及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进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致力于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市场智能汽车业务的发展。均联智行具有中国本土和海外平台产品服务能力，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承接国际顶级车企平台化订单的智能车联系统供应商。</p> <p>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款项支付。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公司为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均联智行 2,01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常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